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48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96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國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彥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俊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光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1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5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317號、113年度偵字第478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毛國斌、鄭光男部分均撤銷。

毛國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光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毛國斌、鄭光男明知無故提供金融帳戶供人匯款並依指示提領他人匯入其金融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後，再將之交付不詳成年人，極可能係為詐欺集團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並產生掩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結果，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鄭光男在民國109年4月20日前某日，將其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毛國斌，再由毛國斌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由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20日13時許，撥打電話向張00佯稱為其舊識，並表示因亟需用錢欲向張00借款，張00因而陷於錯誤，委請胞弟張00協助匯款，張00即於109年4月21日10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指示毛國斌、鄭光男共同駕車前往提領詐欺贓款，鄭光男先於109年4月21日11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華太門市」提領1000元，確認得以提領後，再於109年4月21日12時26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臨櫃提領19萬元，又於109年4月21日12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鑫華店」以ATM提領9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毛國斌則均全程在旁監控。鄭光男順利提領得手20萬元後，即與毛國斌一同駕車前往不詳之傢俱行，將上開20萬元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層轉詐欺之不法所得去向，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卷證資料（包含人證、物證、書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關連性，檢察官、被告毛國斌及辯護人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不爭執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或曾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被告鄭光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據其於原審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俱無爭

執，且卷內之傳聞書證，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5等規定，下述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方法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毛國斌坦認有介紹被告鄭光男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再陪同被告鄭光男前往提款及交付2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等情，但否認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辯稱：其上開所為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而非共同正犯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鄭光男就上開犯行已於原審審理中坦認不諱（見原審卷第275至276、289頁）；被告毛國斌就其與被告鄭光男共同駕車前往提領詐欺贓款20萬元，並一同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等情，亦供認不諱（見偵緝字第1317號卷第129至135、217頁，原審卷第86、92頁），而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毛國斌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一情，亦據鄭光男證述：我的簿子是毛國斌跟我借的、是綽號「海豹」男子透過綽號「小胖」毛國斌來跟我借簿子，之後又要我去領錢等語在卷（見偵字第14176號卷第185頁反面、271頁反面）。此外，並經證人張00、張00指述明確，暨有本案帳戶內頁交易明細、張00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4176號卷第37至43、77至79、191頁）。

㈡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尤其是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為遂行犯罪，其內部分工精細，成員間彼此互為利用，並有角色之分工，是其雖非實際對被害人施行詐術之人，然因所扮演之犯罪角色均為達成犯罪所不可或缺，是於犯意聯絡範圍內，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對全部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又目前詐欺集團分子，為避免遭到檢、警查

緝，成員間分工縝密，除使用人頭帳戶收取、轉匯犯罪所得之贓款外，於「機房」負責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向不知情之民眾詐騙錢財，至上當受騙後，由「車手」出面，在「照水」監控下，向被害民眾收取金錢，或至金融機構提領款項，透過「車手頭」交予「收水」再輾轉繳給上層成員，此為司法偵審實務慣見之犯罪手法。經查：本案係由詐欺集團之其餘成員對張00施以詐術，致張00陷入錯誤後，依指示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告鄭光男、毛國斌各有不同工作分配，且相互銜接，參與者除被告2人以外，尚有負責收取本案帳戶、對張00實施詐騙、向被告鄭光男、毛國斌收取贓款等不詳成員，屬需由多人縝密分工，始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被告2人應係明知參與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而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畫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並未逾越合同意思範圍。本案被告2人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且其等所參與之提領被害人匯入之金錢、轉交所提領之詐欺贓款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係本案詐欺集團最終完成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必要之關鍵行為，其2人主觀上顯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甚明，縱被告鄭光男供稱除毛國斌外，不認識其他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或未必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然此一共同犯意聯絡及分擔犯罪之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詐欺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術，揆諸前揭說明，被告鄭光男、毛國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自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就全部犯罪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毛國斌否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不足採

信。

參、論罪之說明：

一、新舊法比較：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①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被告僅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則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應適用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②被告鄭光男於偵查中否認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被告毛國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否認有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核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2人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②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除如上所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外，另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查本案被告鄭光男僅於原審坦承洗錢犯行，有行為時法減刑事由之適用，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上限為6年11月，比較主刑最高度，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被告鄭光男。

③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三、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係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毛國斌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緝字第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指明上情，亦為被告毛國斌所不爭執，是被告毛國斌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毛國斌於本案所犯與先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於罪名相同之犯罪，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肆、撤銷改判及科刑之審酌：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鄭光男、毛國斌犯罪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但其認被告鄭光男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毛國斌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應從一重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認事用法，即有違誤。檢察官執此事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從事詐欺工作，觀念顯有偏差，除致使被害人受有20萬元財產損失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自應予以非難，且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兼衡被告鄭光男於原審中坦認犯行、被告毛國斌於本院審理時就客觀事實亦不爭執，暨2人於本案詐欺犯罪中之角色分工及各自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

伍、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俊維與毛國斌、鄭光男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由鄭光男將本案帳戶交予毛國斌，再由毛國斌轉交予被告陳俊維。嗣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張00陷入錯誤，委請張00協助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毛國斌、鄭光男完成提款後，即將詐欺贓款交予被告陳俊維。因認被告陳俊維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兼具被告與證人雙重身分，其就犯罪事實之供述，對己不利之部分，如資為證明其本人案件之證據時，即屬被告之自白；對他共同被告不利部分，倘用為證明該被告案件之證據時，則屬共犯之自白，本質上亦屬共犯證人之證述。而不論是被告之自白或共犯之自白，均受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範拘束，其供述或證詞須有補強證據為必要，藉以排斥推諉卸責、栽贓嫁禍之虛偽陳述，從而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至於共犯供述或證詞前後次數多寡、內容是否一致、有無重大矛盾、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或證詞有否瑕疵之參考，仍屬自白之範疇，而其與他被告間之關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既與所述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真實性判斷無涉，均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其自白為真實之證明力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7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陳俊維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毛國斌、鄭光男之供述為其論據。訊據被告陳俊維否認有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其並未向鄭光男、毛國斌借用本案帳戶，亦未向2人收取20萬元詐欺贓款等語。

四、經查：

㈠證人鄭光男於109年7月13日偵查中證稱：李重邑透過毛國斌向其借用本案帳戶使用，並請求其將匯入之金錢領出等語；檢察官於109年12月15日提訊李重邑與之當面對質，證人即改口稱：不認識李重邑，是綽號「海豹」之人透過毛國斌借用本案帳戶，其是依毛國斌指示前往提款，提領所得亦是交予毛國斌，不清楚「海豹」之真實姓名等語；113年3月27日偵查中又稱：陳俊維電話中向毛國斌表示有賺錢機會，其便與毛國斌前往某處與陳俊維碰面，陳俊維以辦理博弈匯款之名義向其借用本案帳戶等語（見偵字第14176號卷第165、185至187頁，偵緝字第1317號卷第259至261頁）；原審審理時先證述：陳俊維即是綽號「海豹」之人，其將提領之20萬元交予陳俊維等語，後又改稱：不確定20萬元是交給陳俊維亦或是毛國斌（見原審卷第87、256頁）。綜觀證人就本案帳戶究竟是何人借用？所提領之20萬元交予何人等情，前後說辭不一，且有虛構、造假之事實，證詞真實性存有疑問。

㈡證人毛國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證述被告陳俊維向鄭光男借用本案帳戶，並收取20萬元詐欺贓款等語。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51號案件於115年1月14日審判筆錄、「鼠來寶檳榔」及「和大傢俱」街景圖，欲作為證人毛國斌不利被告陳俊維證詞之補強證據。然被告陳俊維以證人身分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51號案件115年1月14日審判程序中，仍舊證稱並未向鄭光男借用本案帳戶，也從未在傢俱行與鄭光男、毛國斌碰面，或向2人收取20萬元等語，有審判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58至260頁）；「鼠來寶檳榔」及「和

大傢俱」街景圖，亦無從認與本案案情有任何關聯性。是除證人毛國斌單一證詞外，別無其他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補強證據可證，自不得僅憑毛國斌單一證詞，逕為不利於被告陳俊維之認定。被告陳俊維涉犯之本案犯行，自屬不能證明。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陳俊維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

㈢綜上，檢察官以原審判處被告陳俊維無罪，容有未洽，而提起上訴，惟原審諭知被告陳俊維無罪，依上開說明，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僅係對原審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復未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新事證足資證明被告陳俊維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仍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陳俊維有罪之心證，故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被告鄭光男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廖　素　琪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有罪部分，被告毛國斌、鄭光男及檢察官均得上訴。

無罪部分，被告陳俊維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但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